

2.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无线水压变送器 HW-PD-201）1，生产厂为（河南汉威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无线水压变送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无线水压变送器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水压变送器）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无线液位变送器 HW-PD-202）1，生产厂为（河南汉威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无线液位变送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无线液位变送器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液位变送器）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用户传输装置 NP-FCT100）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用户传输装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用户传输装置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用户传输装置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电器火灾探测器 100A HW-EFMD-301）1，生产厂为（河南汉威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电器火灾探测器 1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电器火灾探测器 100A）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器火灾探测器 100A）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电器火灾探测器 300A HW-EFMD-301）1，生产厂为（河南汉威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电器火灾探测器 3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电器火灾探测器 300A）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器火灾探测器 300A）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离岗摄像头 DS-2CD7D27DWDV3-IZ(4-6mm)(F)）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

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离岗摄像头)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离岗摄像头)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离岗摄像头)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7.(消防控制柜监测终端 HW-DM-102) 1, 生产厂为(河南汉威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消防控制柜监测终端)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消防控制柜监测终端)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消防控制柜监测终端)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8.(消防巡查点 NFC 卡 HW-NFC01) 1, 生产厂为(河南汉威智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消防巡查点 NFC 卡)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消防巡查点 NFC 卡)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消防巡查点 NFC 卡)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9.(安检门 ZK-D1065) 1, 生产厂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平山工业大路 32 号)。(安检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安检门)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安检门)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金属探测器 MD-3003B1) 1, 生产厂为(郑州天人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5 号 A 时代广场 1606)。(金属探测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金属探测器)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金属探测器)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 名称(盖章): 焦作国资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